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6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的差异 .....	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10
七、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0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0
九、 结论意见 .....	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22 号

致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出具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 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及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3 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2-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但相关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者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其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6、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前提是：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	指	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2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公司、合金投资、出售方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力、交易对方	指	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合金投资和北京鼎力
成都新承邦、标的公司	指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合金投资依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北京鼎力
交易价款、转让款	指	北京鼎力受让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北京鼎力名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银行共管账户	指	本次交易中，用于存放交易价款的交易资金银行共管账户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合金投资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纬仁达、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12008 号”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及合金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合金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合金投资将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以 1,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鼎力。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合金投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力。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金投资持有的成都新承邦 100% 股权。

#####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4.6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90 万元。

##### 4、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1)自合金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指定账户支付 477 万元，作为诚意金，该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支付的首期转让款；(2)自合金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指定账户再行支付 30% 的转让款，即 477 万元，并将剩余的 40% 转让款即 636 万元，付至银行共管账户；(3)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付至合金投资指定账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后，合金投资、北京鼎力应共同着手办理开立银行共管账户相关事宜，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开立完毕。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共管账户开立的，由双方遵循便利交易的原则另行协商。

#### 5、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北京鼎力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所导致的标的资产权益价值变化，由北京鼎力享有或承担。

####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支付的转让款达到 60%，并已将剩余的 40% 转让款全部付至银行共管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合金投资负责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鼎力给予必要协助。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由北京鼎力享有及承担；合金投资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合金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03 月 06 日，合金投资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合金投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03 月 06 日，合金投资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20年03月24日，合金投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02月19日，北京鼎力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京鼎力以1,590万元的价格受让合金投资所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金投资与交易对方北京鼎力已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价款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已收到北京鼎力汇付资金合计1,59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款支付完毕。

### （二）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成都新承邦就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0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鼎力持有成都新承邦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标的公司为独立法人，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鼎力已向合金投资支付全部的转让款，合金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100%股权过户北京鼎力名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03月06日，合金投资与北京鼎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价款支付与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资料，并经合金投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后，交易双方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该等协议约定时间内，即在合金投资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交易双方经协商决定：(1)就本次交易不再设置银行共管账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北京鼎力应付至银行共管账户的转让款即636万元，由北京鼎力付至合金投资指定账户；(2)在北京鼎力向合金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款即1,590万元后，合金投资负责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鼎力给予必要协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依法生效并对缔约双方即合金投资、北京鼎力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共管账户开立的，由双方遵循便利交易的原则另行协商”之约定，经协商变更的与银行共管账户相关交割安排，交易双方已履行各自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价款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办理完毕，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合金投资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经合金投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合金投资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金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前所述，交易双方因疫情影响未能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依约调整了与银行共管账户相关交割安排。根据合金投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未涉及合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事宜。根据合金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合金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

##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合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合金投资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合金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1)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2)合金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已完成交易价款支付与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相关方适当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未出现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合金投资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合金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未发生合金投资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合金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2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白杨

白杨

经办律师: 鲍翠杰

鲍翠杰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2020 年 4 月 27 日